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扩展境外住院津贴特约条款

C00006032522020081102531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合法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天数后按照所发生实际、合理的住院天数乘以保险单载明的每日住院津贴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在境外医院住院治疗，保险人累计给付被保险人的境外住院津贴的总天数以 180 天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2. **保险人认可医院：**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保险人认可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 4) 中医医院。